

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 辦法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依據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從事網際網路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IP address)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 Name, TLD)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備查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具「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

為因應通用頂級網域名稱市場現況，兼顧網路位址(IP Address)及頂級網域名稱(TLD)註冊管理業務市場競爭及維護註冊人權益之原則，將國碼頂級網域名稱(.tw、.臺灣及.台灣)及通用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納入規管；對其他類之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則採低度管理機制，以促進國內網際網路相關註冊業務之蓬勃發展。

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二、訂定成為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第三條)
- 三、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或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備查。(第四條)
- 四、通用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備妥供主管機關查核之文件。(第五條)
- 五、註冊管理機構訂定之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第七條)
- 六、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委託辦理註冊業務。(第九條)
- 七、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第十條)
- 八、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業務終止之應辦理事項。(第十二條)
- 九、本辦法發布前已從事頂級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之

機構，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第十四條)

十、本辦法未規範之其他註冊管理相關事項，由註冊管理機構逕依國際組織規定辦理，以資周延。(第十五條)

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指為供辨識網際網路設備位置所在，依網際網路標準所規劃用以分配予設備之位址。 二、自治系統號碼(Autonomous System Number, ASN)：自治系統為單一管理權限下使用相同網路協定之路由器集合；自治系統號碼係為自治系統間互連辨識，依網際網路標準所規劃分配之號碼。 三、網域名稱(Domain Name)：指依網際網路標準，由文字、數字或特定符號組成，並由「.」區隔形成之階層式名稱體系。 四、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指依網際網路標準，作為網域名稱與網際網路位址對應轉換之系統，其功能由域名解析器(Resolvers)及域名伺服器(Name Servers)協力查詢資源紀錄(Resource Records)資料達成。 五、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以下稱頂級網域名稱, Top Level Domain, TLD)：指網域名稱樹狀階層架構中之最頂端，即網域名稱最右端之「.」後文字或字串組合，頂級網域名稱分為國碼頂級網域名稱及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六、國碼頂級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ccTLD)：指由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以下簡稱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代表國家或獨立經濟體之頂	一、為釐清本辦法相關用語，參考國際間對網際網路技術用語，訂定本條。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網際網路位址、網域名稱及網域名稱系統之定義，係參酌網際網路工程技術小組(The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技術文件予以訂定，所稱之網際網路標準，於網際網路位址係指 RFC 791(IPv4)、RFC 8200(IPv6)，於自治系統號碼係指 RFC 4271，於網域名稱及網域名稱系統係指 RFC 1034、RFC 1035、RFC 3596，相關標準若有更新以 IETF 公佈之更新標準為準。 三、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技術上並非必要由單一組織進行，故本辦法所規範之註冊管理業務，區分為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爰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之定義。 四、鑒於國際指配機構大幅開放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s, New gTLDs)，致使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亦由原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擴增包括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爰訂定第五款至第七款之頂級網域名稱、國碼頂級網域名稱(.tw、.臺灣及.台灣)及通用頂級網域名稱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五、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及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之註冊管理範圍。 六、第十款規定受理註冊機構之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七、為符網域名稱國際發展趨勢及現

級網域名稱。 七、通用頂級網域名稱(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gTLD)：指前款以外，由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頂級網域名稱。 八、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以下稱域名註管業務)：指提供頂級網域名稱之下層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管理註冊資料，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之域名伺服器及資源紀錄資料正常運作之服務事項。 九、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以下稱頂級域名註管機構， Top Level Domain Name Registry)：指經國際指配機構認可，從事域名註管業務者，依頂級網域名稱屬性分為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 十、頂級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以下稱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指取得前款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委託，從事受理註冊之法人組織。 十一、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以下稱網路位址註管業務)：指發放及管理網際網路位址與自治系統號碼之註冊資料，並提供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十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以下稱網路位址註管機構， Internet Registry, IR)：指經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從事網路位址註管業務之機構。 十三、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以下稱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 NIR)：指經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代表我國之網路位址註管機構。 十四、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指受第十二款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委託，代理發放網際網路位址之	況，並依業務將註冊管理機構明確區分為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兩種，爰訂定第九款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第十二款網路位址註管機構之定義。 八、國際指配機構按北美洲、拉丁美洲、非洲、歐洲及亞洲太平洋等五大地區，分別授權予各區域之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辦理網際網路位址發放業務。前開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於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為亞洲太平洋區域之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APNIC)。 九、第十四款規定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之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十、第十五款註冊人之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十一、我國政府以正式會員資格參與國際組織使用之名稱足以表徵我國，於國際間組織及政府具國家代表性，爰規定第十六款表徵我國頂級網域名稱(.taipei)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	--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十五、註冊人(Registrant)：指與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註冊管理機構或其授權之受理機構訂定契約，完成網際網路位址、自治系統號碼或頂級網域名稱註冊者。 十六、表徵我國頂級網域名稱：指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使用之全稱或簡稱相同之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第三條 未取得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具有取得及分配網際網路位址或自治系統號碼之權利者，不得為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未取得國際指配機構認可具有其所申請註冊管理業務範圍之頂級網域名稱權利者，不得為頂級域名註管機構。	參酌現行之運作實務，規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及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之資格、條件。
第四條 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或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營運計畫書。 二、法人登記或籌備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免附)。 前項第一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人之名稱、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服務項目及說明。 三、系統及網路設備概況(含各地點建設之系統及網路設備架構圖及其設備明細表)及下列系統之安全及備援措施： (一) 註冊管理業務系統。 (二) 網域名稱系統，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得免附本項文件。 (三) 註冊資料查詢系統。 (四) 可提供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之說明。 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或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開始提供服務一個月前檢具獲國際指配機構或國際	一、考量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為國家級註管機構，有其應盡之責任義務，宜與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有不同管制強度，爰於第一項規定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於提供服務前之應辦事項及應報備查之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註管機構檢具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以資明確並利遵循。 三、第三項規定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或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開始提供服務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四、第四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文件內容變更者，應於變更後限期內函報主管機關。

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營運計畫書及第三項相關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文件內容於開始提供服務後有變更者，該註管機構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表徵我國頂級網域名稱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以下稱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備置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文件，供主管機關必要時查核。 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對外提供服務一個月前函知主管機關。	一、表徵我國頂級網域名稱屬足以表徵我國之通用頂級網域名稱，其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採相對低度之管理，爰於第一項規定是類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之應辦事項。 二、為主管機關確實掌握我國網域名稱市場整體發展資訊之需要考量，爰第二項規定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採最低度之管理，於對外提供服務一個月前函知主管機關即可，俾主管機關確實掌握我國網域名稱市場整體發展資訊，作為主管機關制定網域名稱監理政策及監管機制之參考。
第六條 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從事註冊管理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法律或依法律授權之法規。 二、危害網際網路之互連或運作。 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從事註冊管理業務應確保通信秘密及提供公平服務，違反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除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外，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一、第一項規定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網路位址註管機構之禁止行為。 二、第二項規定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從事註冊管理業務未能確保通信秘密或提供公平服務者，主管機關之監理作為。 三、考量第二項註管機構係國家級註管機構，有其應盡之責任義務，非有特別規定，不得委託他人經營，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就其註管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於提供服務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業務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內容。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三、註冊人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四、註冊人消費爭議申訴之處理。 五、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六、其他與註冊人消費權益有關之事項。 業務規章應備置於該註管機構之網站及服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業務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 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備置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註管機構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乃提供消費者服務，故應訂定業務規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考量國碼域名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為國家級註管機構，其應盡之責任義務與其他註管機構不同，宜與其他註管機構有不同管制強度，爰第一項規定應訂定業務規章並報請備查之註管機構類別及應辦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之業務規章應記載之相關事項。 三、第三項參酌電信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規定註管機構應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將業務規章備置於網站及服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之監理作為。 四、第四項規定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亦應訂定業務規章，且所訂之業務規章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提供頂級網域名稱、網際網路位址及自治系統號碼註冊服務之服務費率，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前項註管機構應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費率委員會決定服務費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考量國碼域名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為國家級註管機構，其應盡之責任義務與其他註管機構不同，宜與其他註管機構有不同管制強度，爰第一項規定該等註管機構服務費率收費原則。 二、有鑑於網際網路位址、自治系統號碼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收費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持服務之永續性、公平性，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註管機構服務費率決定方式。
第九條 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分配網域名稱予註冊人；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得委託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分配網際網路位址予註冊人。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委託契約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規定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得委託部分業務予其他機構辦理，俾以市場競爭激勵受理註冊機構及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提供良好之註冊服務。 二、考量國碼域名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為國家級註管機構，其應盡之責任義務與其他註管機構不同，

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於委託契約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內，將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自行管理受理註冊機構名單。	宜與其他註管機構有不同管制強度，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該等註管機構之受理註冊機構名單管理方式。 三、第四項規定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之受理註冊機構名單管理方式。
第十條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委託專業機構依其訂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 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由國際指配機構授權之爭議處理機構依國際指配機構規範之爭議處理流程辦理之。	一、網域名稱經註冊後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而其註冊取得、使用、歸屬等，可能涉及與第三人間有關民法、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之爭議，為使網域名稱爭議得以解決，爰於第一項規定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以維護第三人與註冊人之權益。 二、考量國際指配機構業已針對通用頂級網域名稱爭議事項制定規範，爰第二項規定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辦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逕依該國際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為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訂定作業規範。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訂定之作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製作每季業務執行成果。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製作之每季業務執行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網際網路位址、自治系統號碼或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良窳，決定使用者能否順利使用網際網路，且考量國碼域名、表徵我國域名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為國家級或代表國家之註管機構，其應盡之責任義務與其他註管機構不同，宜與其他註管機構有不同管制強度，爰訂定第一項，規定該等註管機構應訂定作業規範之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國家級註管機構作業規範訂定及變更之管理方式。 三、考量國碼域名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為國家級註管機構，其應盡之責任義務與其他註管機構不同，爰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該等註管機構執行成果管理方式。
第十二條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預定終止其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六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註冊人。	一、為避免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因註管機構停止服務而造成中斷，將影響政府及企業運作甚鉅，且考量國碼域名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為國家級註管機構，其應盡之責任

前項註管機構終止其業務時，應保持註冊資料之正確及完整，並無償移轉相關註冊資料予其他註管機構，以維持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適當之處置。 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預定終止日三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註冊人。 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之緊急接管機構由主管機關與國際指配機構協商定之。 除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外之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函知主管機關。	義務與其他註管機構不同，爰第一項規定該等註管機構業務終止時之應辦事項。 二、同上考量，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註管機構終止其業務時之責任義務。 三、第三項規定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業務終止之應辦事項。 四、第四項規定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之緊急接管機構(Emergency Back-end Registry Operator)之決定機制。 五、第五項規定包括最低度管理之所有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於預定終止業務前之應配合事項；另於其終止業務時，並未規範應保持註冊資料之正確及完整等規定，係考量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終止業務時，國際指配機構已有明確之規範供其遵循，爰本辦法不再規定，悉依國際指配機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之政府屬性、教育屬性或國防屬性等屬性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由其與相關政府機關協商處理。	國碼頂級域名下之政府屬性、教育屬性或國防屬性之屬性型網域名稱，涉及政府機關、教育機關或國防機關各該部門網域名稱分配事宜，宜由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與各該機關自行協調，爰本條規定前開屬性型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由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協商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域名註管業務或網路位址註管業務之法人組織，得繼續從事該等業務。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域名註管業務或網路位址註管業務之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營運計畫書、第七條第一項之業務規章、第八條第二項之服務費率、第九條第二項之受理註冊機構名單、第九條第三項之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名單、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域名	一、為確保已從事註冊管理業務之法人組織其相關服務不間斷，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目前已從事國碼域名或網路位址註管業務之國家級註管機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備查事宜，第二項規定該等註管機構於本辦法訂定發布後應辦理之相關事項。 三、第三項規定目前已從事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於本辦法發布後應辦理之相關事項。

註管業務之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備妥業務規章及作業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註冊管理業務相關事項，依國際指配機構或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規範辦理。	一、國際指配機構開放通用頂級網域名稱，除對申請地理及城市名稱之網域名稱要求需有政府支持文件外，對申請其他類別頂級網域名稱並無此要求，預估大多數國家政府對直接向國際指配機構申請之通用頂級網域名稱，亦將採無管理或極低度管理方式，而由國際指配機構全權主導與管理。 二、復依國際指配機構與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簽署之協議觀之，國際指配機構對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營運管理事項已制定嚴格管控機制，為促進我國域名市場公平競爭，兼顧消費者權益維護及域名產業之發展，爰採低度管理方式訂定本辦法。 三、至本辦法未規範之網域名稱、自治系統號碼或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相關事項，宜由該等註管機構逕依國際指配機構或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所定規範辦理，以符網際網路位址、自治系統號碼或網域名稱市場國際管理趨勢並與國際接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